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8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6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5年12月26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可以为安徽天安、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5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本次对安徽天安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岱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0723957OXG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12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		
注册资本	4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16.98	79,465.70
	负债总额	27,638.15	24,756.78
	资产净额	51,478.83	54,708.92
	营业收入	48,883.53	62,952.86
	净利润	769.91	762.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超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643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7%,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9,08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3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聚锦路鹰创园鹰牌陶瓷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213,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巧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35,517	99.8640	111,500	0.0849	66,944	0.05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2,840	97.6036	111,500	1.5343	62,644	0.86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38,036	97.0038	111,500	1.9183	62,644	1.07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启超、沈耀亮回避了议案2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任叶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就公司收购鹰牌陶瓷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等达成补充协议。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签署生效。

2、经协议双方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至2024年期间的纳税考核承诺。《补充协议(三)》生效后,原协议约定的2025年至2027年每年度纳税考核金额分别为不少于11,520万元、13,824万元、16,588.8万元,变更为2025年至2033年累计纳税考核总额不少于46,350万元即每年度考核金额为5,150万元,当年超出考核金额部分可累计至下一个考核年度,如提前完成累计承诺纳税总额,纳税考核自动结束。以上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达成考核指标,减轻公司纳税考核负担。

3、《补充协议(三)》生效后18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土地一级市场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开摘牌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投资建设产业项目作为上市公司总部。公司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20,000万元,具体约定以相关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一、《补充协议(三)》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补充协议(三)》签订的背景

1、《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竞拍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鹰牌集团持有的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各66%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66%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成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鹰牌集团就上述转让项目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66%股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及公司出具的承诺规定,公司承诺在2022年至2026年间,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第一年(即2022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0.8亿元,以后年度均需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20%,即第二年(2023年)不少于9600万元、第三年(2024年)不少于11,520万元、第四年(2025年)不少于13,824万元、第五年(2026年)不少于16,588.8万元。如相应年度的税收承诺条件未满足,公司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公司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鹰牌集团补缴交易价款(简称"税收承诺事项")。

2、《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整体延期一年考核并增加税收主体计算范围。2022年12月14日,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并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执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根据《补充协议(一)》,公司与鹰牌集团达成一致:(1)原税收承诺事项整体延期一年考核,2023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8000万元,以后每年均需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逐年递增20%,即2024年不少于9600万元,2025年不少于11520万元,2026年不少于13824万元,2027年不少于16588.8万元。各考核年度税款不能只局限于指标,必须应缴尽缴,违约责任参照原《承诺事项》设定:即乙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乙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2)2022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6000万元。违约责任参照原《承诺事项》设定:即乙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乙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3)考核期间,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当且仅当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当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同比正增长时:1)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参股企业(于2022年1月1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相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按其持股比例对应的缴纳金额纳入该年度税收承诺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2)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于2022年1月1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辖区内)按相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全额,纳入该年度税收承诺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

3、《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订情况

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的综合纳税总额将以累计计算的方式进行考核。2023年10月20日,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并于2023年11月10日生效执行。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补充协议(二)》,公司与鹰牌集团达成一致:考核期间,标的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以及乙方和其他纳入计算范围的主体(纳入计算范围的主体及纳入计算条件按补充协议(一)第三条约定不变)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累计计算,即若前述主体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大于相应年度考核金额,则超额部分纳入到以后考核年度累计计算;若前述主体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加上累计的超额部分(如有)未达到相应考核金额,则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按照税收差额部分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收购鹰牌陶瓷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等达成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三)》的审批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补充协议(三)》签署生效。

二、《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具体条款的变更情况

为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化运营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与鹰牌集团就变更税收承诺事项等,签订了本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就税收承诺事项等进一步做了补充约定,具体条款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为:(1)标的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受让方;(2)考核期间,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当且仅当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当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同比正增长时:1)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参股企业(于2022年1月1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相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按其持股比例对应的缴纳金额纳入该年度税收承诺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2)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于2022年1月1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辖区内)按相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全额,纳入该年度税收承诺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	自2025年度起,原协议项下计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累计综合纳税总金额(含退税,下称"累计承诺纳税总额")范围内的主体变更为:标的公司、鹰牌实业、乙方以及乙方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注册的子公司(含控股、实际控股的公司)和参股的企业(参股企业仅核算乙方持股比例对应的纳税额)。
税收承诺事项累计综合纳税总额计算方式	2022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6000万元,原税收承诺事项整体延期一年考核,2023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8000万元,以后每年均需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逐年递增20%,即2024年不少于9600万元,2025年不少于11520万元,2026年不少于13824万元,2027年不少于16588.8万元。各考核年度税款不能只局限于指标,必须应缴尽缴,违约责任参照原《承诺事项》设定:即乙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乙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 考核期间,标的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以及乙方和其他纳入计算范围的主体(纳入计算范围的主体及纳入计算条件按补充协议(一)第三条约定不变)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累计计算,即若前述主体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大于相应年度考核金额,则超额部分纳入到以后考核年度累计计算;若前述主体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加上累计的超额部分(如有)未达到相应考核金额,则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按照税收差额部分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	将纳税主体累计承诺纳税总额调整为不少于69,950万元,考核期限调整为2022年至2033年期间。经统计,乙方已完成2022年到2024年期间的纳税考核承诺,对超出2022年到2024年度的纳税考核承诺金额的,不再累加计入2025年以后(含2025年)实际完成纳税金额。从2025年起,重新按以下约定执行: 2025年至2033年期间,累计承诺纳税总额不少于46,350万元且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每两年(除2033年外)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下称"两年一考核")不少于10,300万元,即2025年和2026年两年合计完成考核金额10,300万元,2027年和2028年两年合计完成考核金额10,300万元,如此类推,最后一年(即2033年)单独完成考核金额5,150万元,2025年到2032年两年一考核超额部分可累计至后续每一个考核期间。如纳税主体提前完成累计承诺纳税总额,视为考核结束。 从2025年考核年度起,甲乙双方在第三年的5月31日前,对纳税主体的两年一考核实际完成纳税总额(含超额部分)进行确认,若未达到两年一考核的综合纳税总额,由乙方按两年一考核实际完成纳税总额与两年一考核综合纳税总额之间的差额,在第三年的6月30日前一次性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如此类推。2033年纳税考核在2034年5月31日前进行确认,如未完成,则在2034年6月30日前按差额一次性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
工商、税务注册地登记	受让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将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完成迁移后再进行本次交易的产权交割,从产权交割之日起持续保持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登记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年限不少于15 个自然年。	乙方的工商、税务注册地保持登记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直至完成累计承诺纳税总额后的第10个自然年。
	–	乙方承诺:一是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8个月内,乙方或乙方控股子公司通过土地一级市场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开摘牌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投资建设产业项目作为上市公司总部,除政府原因外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摘牌取得土地,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补缴交易价款1,000万元。二是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20,000万元,具体约定以相关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补充协议(三)》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关系

《补充协议(三)》是对原协议及相关承诺、《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补充和修订,《补充协议(三)》如与原协议及相关承诺、《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三)》为准;《补充协议(三)》未约定事宜,仍适用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相关承诺的约定。

三、《补充协议(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当前房地产行业仍处于动荡调整阶段,作为与房地产高度关联的建陶行业面临着市场需求萎缩、总体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市场环境和行业基本面较原协议签订时已发生较大变化。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系为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化运营成效,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与鹰牌集团就鹰牌陶瓷产权交易税收承诺事项变更达成的约定。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考核年限有所延长,考核总额增加,但每年考核金额降低,综合纳税总额考核方式由每年考核调整为每两年一考核,以上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达成考核指标,减轻公司每年纳税考核负担。并且公司将石湾镇街道作为长远发展基地,未来将通过土地一级市场在石湾镇街道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公司总部。上述税收承诺事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鹰牌集团就税收承诺事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生效后,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考核年限有所延长,考核总额增加,但每年考核金额降低,综合纳税总额考核方式由每年考核调整为每两年一考核,以上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达成考核指标,减轻公司纳税考核负担。但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在税收考核的承诺年度内能否实现纳税承诺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不排除纳税承诺事项不能完成,存在需要按照协议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石湾镇街道作为长远发展基地,未来将通过土地一级市场在石湾镇街道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仍存在不确定性。若除政府原因外,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摘牌取得土地,存在需按照协议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5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4,000万元	14,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2.8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5.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8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提供合计额度为4,000万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正蓝节能新增担保额度15,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正蓝节能提供的合计本金4,000万元担保,属于前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担保及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注]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实际借款余额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正蓝节能	96.13%	47.61%	10,000	4,000	14,000	5.50%	7,309.30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时间孰早为准)止	否	否

注: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24年9月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HZ04(高保)20240004,约定为正蓝节能提供本金为4,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已于2025年9月到期,故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阳汉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96.13%,张家贵持股3.87%。		
法定代表人	许根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0568798270		
成立时间	2012-11-13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53号		
注册资本	3,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洗烫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充电桩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洗浴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65.89	27,679.66
	负债总额	18,979.26	11,829.60
	资产净额	20,886.63	15,850.06
	营业收入	17,457.03	15,314.23
	净利润	5,036.57	3,617.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及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即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2)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若主债权为本外币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ZDBSX17825990062

5、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2)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①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②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③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④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甲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即2025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19日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HZ04(高保)20250015

5、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降低控股子公司实际贷款利率,进而优化其财务成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5.57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8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0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07%。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2.81亿元。因担保事项公司前期已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代偿暨尚需追回的金额约为6.12亿元,其中约1.17亿元对应债权公司已债权转让至东阳市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约0.98亿元对应债权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签署协议并进行债权转让,剩余约3.97亿元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进行追偿。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5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少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郭少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少杰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6日	2027年7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少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郭少杰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少杰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5-39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8)。

● 涨幅较大风险: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23日至26日期间累计上涨40.48%,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估值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5年12月26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17.98倍,市净率1.39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1.00倍,最新市净率为3.32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 舆情热点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参股的三只股权投资基金合计仅持有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9%股权,股权穿透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5年12月26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17.98倍,市净率1.39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1.00倍,最新市净率为3.32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23日至26日期间累计上涨40.48%,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舆情、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商业航天领域以及公司参股基金在该领域的投资情况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参股的三只股权投资基金合计仅持有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9%股权,股权穿透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37号公告)。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定夏玲女士作为签字合伙人、李春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小琳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工作安排调整,大信事务所指派龚甫国先生接替曹小琳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龚甫国,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和质量复核,2018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证券业务审计报告有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龚甫国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龚甫国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